

新乡市凤泉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区十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402 号建议的答复

办理结果：B

王秀庆代表：

您提的“关于解决区锦园路与区府路交叉口下班高峰期拥堵问题的建议”我单位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们交通工作的支持和理解。

按照《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规定和区政府工作安排，区交通局负责辖区县道建养，乡镇政府负责各自辖区内乡道和村道的建养，区建设局负责城市（区）道路建养，区城管局负责城市（区）行政管理，交通管理归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警八大队）。

区府路和牧野大道十字路口以东受顶管埋设排污管道机动车道禁行、且占用十字中间道路影响，造成该路口由北向南方向（17:30-18:00）车流量剧增且需绕行和谨慎慢行、进而导致出现车辆滞留问题我局已看到，受前期我局对区府路和牧野大道十字路口以东顶管埋设排污管道机动车道禁行时长评估不足、且我局财力有限影响，未及时安排维护单位（公司）对信号灯放行设

置进行调整，给过往车辆司乘人员、群众造成不便，对此我们深表歉意。

下步，我局将同区府路和牧野大道十字路口以东顶管埋设排污管道施工方进行沟通，如短期内区府路和牧野大道十字路口以东顶管埋设排污管道施工不能结束，我局将安排维护单位(公司)对信号灯放行设置进行调整。待区府路和牧野大道十字路口以东顶管埋设排污管道完工通行后，我局将根据通行车流量等情况，调整交通信号灯放行规则和通行时长，结合信号灯放行规则和通行时长对道路标识标线进行优化，改善提升该路口通行环境。

王秀庆代表，我们的答复不知您是否满意？希望您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多指导、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尚臻伟

联系电话：0373-3918316

